

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文传学院〔2020〕3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教研室：

《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院2020年11月2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2020年11月27日

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专业调整工作，依据《防灾科技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版）》（防科发教〔2017〕78号）和《防灾科技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防科教〔2019〕32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转专业的学生一旦被录取且在规定的公示期结束后，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三条 在转入专业的实际办学条件允许情况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允许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的；
- (三)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四) 按规定应退学的；
- (五) 已经转过专业的；
- (六) 跨文理科（文理科界限以高考招生为准）转专业的；
- (七) 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第五条 转专业每学年两次，分别于秋季学期末和春季学期末进行。春季学期末申请转专业并审查通过，达到拟转入专业升级条件的转入同一年级，未达到升级条件的转入下一年级。

第六条 转专业的程序

- (一) 每学期的第 15 周，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安排；
- (二) 学生根据转专业工作安排，需提供能够确认个人专长的佐证材料或学校指定医院的体检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防灾科技学院转专业审批表》，转出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申请资格；
- (三) 下学期开学前，教务处将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信息交转入学院进行学业资格审查。转入学院可以采取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思想素质、学习成绩、专业特长、兴趣爱好、发展潜力等多方面进行学业资格审查；
- (四) 学业资格审查合格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主管教学学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下发转专业文件、学生办理报到手续。

（五）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学分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学分认定。转专业学分认定后，学生应补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要求的、但在原专业未修读的课程。

第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八条 申请转入本院各专业的学生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非本细则第四条限制的学生；

（二）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情形的学生在原专业就读时，与转入本院专业相同或相关的课程，需首次考核及格。在原专业就读时的成绩如有三门以上不及格情况，本院不予接收。

（三）在本院组织的转入考核中，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都必须及格即 60 分以上，否则不予录取。

第九条 文化与传播学院接收转专业流程如下：

（一）资格审查：拟转入本院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审批表及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及学院。

（二）综合考核：申请转入本院各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本院组织的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本学院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学生在本学院内转专业的，可以不经过综合考核，直接认定为合格。

（三）笔试：合格线 60 分，笔试环节包括理论考核和实践操作两部分，各占 50 分值，总分 100 分。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

录取。

（四）面试：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学习态度、沟通能力和创新实践思维能力，总分 100 分。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五）笔试和面试成绩求和，作为总成绩。

（六）学院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批。

（七）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下一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条 取得转入我院各专业资格的学生，在进入转入专业学习前，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十一条 我院各专业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为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15%以内。

第十二条 我院学生符合学校、其他学院有关转专业要求的，可申请转入其他学院相关专业。转出我院学生须符合的条件：

（一）须符合本细则第三条中规定的转专业条件，不属于本细则第四条中规定的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可提交转专业申请；

（二）提出申请的学生家长须联系辅导员并表示对该学生提出的转专业请求知情且同意，同时须手写一份带有父母至少一方签名的转专业同意书，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晓学生转专业并预见到转入新专业的学习可能遇到的难度，经过仔细考虑同意，并且知晓转专业的机会只有一次”，同时附至少父母一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于辅导员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辅导员需要告知转专业

申请并不是提交就意味着转出成功，需要符合转入学院的要求；

（三）学院经过审核认为符合转出条件，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下一步审核。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原《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防科文传〔2019〕6 号）同时废止。